

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企业国有产权转让 交易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在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合肥产权”）进行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为，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和《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 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国资发产权规〔2025〕17 号）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是指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转让方”）在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后，通过合肥产权发布产权转让信息，公开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活动。

第三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合肥产权依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相关政策法规和本规则组织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接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进行自律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保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活动的正常开展。

第二章 接受转让委托

第五条 转让方委托合肥产权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应当按照合肥产权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与合肥产权签订委托合同。

第六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包括预披露和正式披露。转让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工作进度安排，可以采取信息预披露和正式披露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合肥产权分阶段对外披露产权转让信息，公开征集受让方。

因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导致转让标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转让方应当按照相关政策法规进行信息预披露。

第七条 转让方是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披露的责任主体，应当对所披露内容和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一般应包括：

（一）信息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完整，是否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与相关附件材料是否一致；

（三）信息披露所涉及的文档材料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规范性问题，是否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合肥产权对转让方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和信息披露的规范性进行审核。对于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合肥产权予以受理；对于不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合肥产权应当将审核意见告知转让方，并要求其进行调整。

第九条 转让方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转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二）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

（三）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四）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

（五）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

（六）交易条件、转让底价；

（七）企业管理层是否参与受让，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八）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

（九）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其中信息预披露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内部决策情况以及本条第（一）（二）（四）（五）项内容。产权转让可在转让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进行信息预披露，涉及需要履行最终批准程序的，应当进行相应提示。

第十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原则上不得针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确需设置的，不得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所设资格条件相关内容应当由转让方在信息披露前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并向合肥产权提交已备案的书面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披露中的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价款支付方式和期限要求；

（二）对转让标的企业职工安置的有关事项；

（三）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要求；

（四）与交易相关的其他特殊条件。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导致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失去标的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应当在交易条件中明确以下内容：交易完成后标的企业不得继续使用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的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得继续以国家出资企业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产权转让信息披露期满、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按照披露的竞价方式组织竞价。产权转让可以采取网络竞价、拍卖、招投标以及其他竞价方式，且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方应当结合标的的特点、市场形势、交易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竞价方式。

第十三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可设置保证金条款，原则上按照合肥产权保证金操作细则执行。转让方对保证金金额有特殊要求的，由转让方报转让行为批准单位批准后方可执行。法律法规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四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披露中“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是指对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的保留意见或重要提示；
- （二）涉及重大负债或重大或有事项；
- （三）管理层拟参与受让意向等事项；
- （四）转让标的企业原股东行使优先受让权的相关安排；
- （五）转让标的在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重大事项；
- （六）其他对转让标的价值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第三章 发布转让信息

第十五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应当在合肥产权网站通过发布交易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披露。

合肥产权还可以通过新媒体或转让方与合肥产权约定的其他方式和渠道等多种补充形式披露转让信息，广泛征集意向受让方。

第十六条 合肥产权在网站发布的交易公告的内容应当是转让方按照本规则披露的相关内容，并注明接受意向受让方登记的起止时间。

第十七条 转让方应当明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披露期限。其中，信息预披露和首次正式信息披露公告时间均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自合肥产权网站发布的交易公告中载明的起始日计算。

信息披露期按工作日计算，遇法定节假日的以政府相关部门公告的实际工作日为准。

第十八条 交易公告发布后，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由合肥产权按照交易公告的相关约定组织交易。

第十九条 正式披露公告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且不变更公告内容的，转让方可以按照公告要求延长公告时间，每次延长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未在公告中明确延长时间的，公告到期自行终结。

仅调整转让底价后重新进行信息披露的，再次信息披露公告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项目首次正式信息披露的转让底价，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

正式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转让方应当结合标的企业情况、市场行情等因素以阶梯降价的方式降价。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 90% 时，转让底价及后续降价幅度（比例或金额）等应当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批准。

第二十一条 正式信息披露期间，转让方不得擅自变更交易公告中公布的内容。因转让方原因确需变更公告内容的，转让方应当提供转让行为批准单位的书面意见；涉及变更受让方资格条件的，转让方还应当完成同级国资监管机构的备案手续。公告内容变更后，由合肥产权在网站重新进行信息披露，并重新计算信息披露时间。

因非转让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可能对转让标的价值判断造成影响的，转让方应当及时调整补充披露信息内容。补充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累计披露时间不少于原公告要求的期限。

第二十二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项目自首次正式披露信息之日起超过 12 个月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的，转让方应当重新履行审计、资产评估以及信息披露等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工作程序。

第二十三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披露的中止或终结及后续流程，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登记受让意向

第二十四条 信息披露期间，意向受让方可以向转让方或合肥产权咨询项目情况，并可直接或委托他方到合肥产权查阅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披露的相关材料。

意向受让方查阅项目信息及相关材料的，应向合肥产权提交意向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的，应提交意向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和受托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第二十五条 意向受让方应当在信息披露期间，按交易公告的要求进行项目登记。

第二十六条 交易公告未明确表示不接受联合受让的，多个意向受让方可组成联合体，向合肥产权提出受让申请，参与受让。

交易公告中设定受让方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满足交易公告中的受让方资格条件，但交易公告明确联合体其中一方满足受让方资格条件即可的除外。

联合体应当提交符合合肥产权要求的联合体协议，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的受让比例、交易款项（保证金、交易价款等）的支付和交易费用的承担、授权委托人和具体授权事项、并承诺各方对受让方所有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等。

第二十七条 合肥产权在正式披露公告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将意向受让方的登记及确认情况书面告知转让方，转让方收到合肥产权对意向受让方的确认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回复的，视为同意合肥产权作出的资格审核意见。产

权交易机构与转让方对确认意见未达成一致的，由转让行为批准单位决定。

经转让方授权，合肥产权可以对意向受让方进行登记确认。

第五章 组织交易

第二十八条 对合格的意向受让方，按交易公告约定的交易方式组织交易并确定受让方。

第二十九条 合肥产权在确定受让方后按照交易公告约定的期限，组织交易双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第三十条 交易双方不得在产权交易合同中或以其他方式约定股权回购、利益补偿等内容，不得以交易期间标的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合肥产权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产权转让公告的内容以及交易结果等，对产权交易合同进行核校。

第三十一条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涉及交易主体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特许经营权、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探矿权和采矿权等政府审批事项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导致国有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的，应当同时遵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以及证券监管相关规定。

受让方为境外投资者的，应当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负面清单管理要求，以及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有关规定。

交易双方应当自行将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材料报相关部门批准，合肥产权根据交易双方的需要可以出具向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所需的交易证明文件。

第六章 结算交易资金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交易资金主要包括保证金和交易价款。

第三十三条 交易资金应当以人民币计价，通过合肥产权以货币进行结算。因特殊情况不能通过合肥产权结算的，转让方应当向合肥产权提供转让行为批准单位的书面意见以及受让方付款凭证。

第三十四条 受让方根据交易公告和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可以采用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产权交易价款。

采用一次性付款的，受让方应当自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支付至合肥产权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交易公告中约定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分期付款方式的，受让方可以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但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 30%，并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第三十五条 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可以根据交易公告约定，转为部分交易价款。

第三十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合肥产权向转让方完成交易价款的划转：

（一）转让方与受让方办理完成标的权证变更或交接手续的，由合肥产权在收到权证变更或交接证明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划出交易价款；

（二）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同意划出交易价款的，由合肥产权在收到双方书面通知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划出交易价款；

（三）其他符合价款划出情形的。

第三十七条 关于保证金的其他规定按照合肥产权保证金操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出具交易凭证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交易凭证，是指合肥产权为完成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交易双方出具的，证明企业国有产权通过合肥产权履行相关程序后达成交易结果的凭证。交易凭证应当载明：转让标的名称、项目编号、转让方名称、受让方名称、转让底价、转让标的评估结果、交易价格、成交方式、支付方式、产权交易机构鉴证结论等内容。

第三十九条 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受让方依据合同约定将交易价款支付至合肥产权指定资金结算账户，且交易双

方按照与合肥产权的约定支付交易费用后，合肥产权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交易凭证，并通知交易双方领取。

第四十条 合肥产权在出具交易凭证后，将交易结果通过网站对外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交易标的名称、转让标的评估结果、转让底价、交易价格，公告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四十一条 交易凭证出具后，相关主体提出交易双方在产权交易过程中存在主体不合法、程序不合规、提交虚假材料等严重违规情形，致使出具交易凭证的前提条件不能成立，且经确认属实的，合肥产权应当撤销该项目的交易凭证。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持有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按照现行监管体制，可以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四十三条 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对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为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由合肥产权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